

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领导

(一)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复试录取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检查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开展考核工作。

(二)以一级学科为基础，各专业组合成立复试小组(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)，在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等考核工作，负责确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及程序等。

(三)疫情防控组织

法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做好复试录取工作期间防疫物资的储备、人员排查、场地安排、卫生消毒等工作。学院按照“通风、入室、距离、消杀”等四方面要求，明确参与复试教师的来校活动范围和轨迹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人员密度，防止人员聚集，切实做好防疫管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。复试工作遵循错时错峰的要求，安排学科专业分时、分批网络远程复试。

二、各专业(方向)招生计划

(一)学术学位硕士

学科(专业)代码	学科(专业)名称	一志愿招生计划
030101	法学理论	4
030103	宪法学与行政法学	1

030104	刑法学	7
030105	民商法学	3
030106	诉讼法学	6
030108	环境与资源 保护法学	6
030109	国际法学	11

(二) 专业学位硕士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一志愿招生计划
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	全日制	58
035102	法律（法学）	全日制	23

注 1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 个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2 个，不占以上公布的招生计划。

注 2：学院将根据复试情况，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对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三、考生资格审核

考生须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中国海洋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”（链接：<http://yz.ouc.edu.cn/2021/0321/c5926a315929/page.htm>）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2 时前将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，由学院予以审查。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。如需补充材料，学院会与考生及时联系，在此期间请考生保持手机、邮箱畅通，并按要求及时补充。

注：个人简历中承诺书的签名需考生本人亲笔签名，不

得使用机打或电子签名。材料提交时请务必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顺序号并写清材料类别（如：1. 准考证电子版）。

四、复试方式与内容

采取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时间、地点、软件测试要求、复试要求等内容详见复试安排。

（一）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原复试笔试考核内容会体现在面试考核中，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广度深度、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，着重考察考生的理解能力、应变能力、沟通能力、组织归纳能力、获取知识能力、研究与创造能力等。采取问答形式。

（二）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。采用现场提问的方式考察听说能力，成绩满分 100 分。复试考核的外语语种与考生参加初试时报考的语种保持一致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主要考察考生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五、成绩的计算与使用

录取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，
复试成绩=综合面试成绩×90%+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×10%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0301 法学按一级学科（类别）划定复试分数线，各二级学科按录取总成绩的高低依次录取。若一志愿考生复试合格但未被报考专业录取，将按照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

序，依次申请调整至法学一级学科下其他生源不足的专业。

(二) 0351 法律按二级学科(领域)划定复试分数线，各二级学科(领域)按录取总成绩的高低依次录取。

(三) 复试成绩不及格(60分以下)者，不予录取。

(四)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五) 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、复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成绩公布

复试结束后，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，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(<http://law.ouc.edu.cn/>)公布考生成绩，公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学院。

学硕联系人：姜老师

联系方式：66781763, jiangshan@ouc.edu.cn

专硕联系人：房老师

联系方式：66786339, Shuhua_fang@126.com

八、心理测试、体检

心理测试和体检由学校统一安排，考生应及时关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<http://yz.ouc.edu.cn/>)相关通知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于3月25日12时前缴纳复试费(120元/生)。登陆“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

（每天登陆时间 8:00-17:00，如用 360 浏览器请选择极速模式），选择“硕士考生查询系统”，登录后点击“复试信息查询”，然后点击“确认参加复试”，并完成复试缴费。复试费缴纳后一律不办理退费，未缴费者不得参加复试。

十、本方案由法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未尽事宜，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 0532-66781763 ， 咨询邮箱：
jiangshan@ouc.edu.cn

联系人：姜老师

法学院

2021 年 3 月 24 日